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

加强计量校准市场监督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计量院，省计量协会，各有关计量校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计量校准相关活动，落实计量校准机构主体责任，保障国家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黑龙江省计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计量校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对象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校准服务并出具计量校准报告的机构（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监督措施

（一）开展计量校准资源公开公示。

为充分发挥计量校准服务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有效解决计量校准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计量

校准资源公开公示活动，向社会提供全面、准确、优质的计量校准资源信息。计量校准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计量校准服务前，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网址：<http://gsxt.hlj.gov.cn>）向社会公开公示其计量校准能力。声明公开的内容包括：配备的计量标准器具名称及其测量范围、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开展的计量校准项目名称及其测量范围、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计量标准器的溯源途径，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实验室地址及联系信息。

（二）加强计量校准信息数据管理。

针对计量校准活动具有服务结果识别难、结果影响不直接的特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计量校准机构，应当每季度末向省市场监管局和校准委托方所在地市（地）市场监管局报送计量校准服务季度业务统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查验计量校准业务统计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量标准比对活动、计量校准委托方取证倒查、处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全面掌握计量校准市场整体情况、计量校准资源现状、计量校准机构信息，做到情况清、台账齐、数据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黑龙江省计量校准机构信息库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信息库。省市场监管局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计量校准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计量校准机构总数的 20%或不少

于 10 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建立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数据或出具虚假计量校准报告的行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属地市场监管局进行后处理，检查结果 100%公开。

（四）加强信用监管。

加大对计量校准机构的信用监管，依据计量校准失信行为和行政处罚信息建立计量校准机构信用记录，省市场监管局每季度进行一次信用信息归集整理，经核实确认后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计量校准委托方合理选择计量校准机构，促进计量校准市场健康发展。鼓励省计量协会组织建立黑龙江省计量校准行业委员会，加强计量校准行业自律和信用管理建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活动。

三、具体要求

（一）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深刻认识计量校准在量传溯源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严格计量校准市场的管理，确保量值传递准确、统一。

（二）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全面推动实施计量校准资源公开公示制度。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计量标准审批部门进行首次填报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表（附件 1），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将汇总后的

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表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纸质版加盖审批部门公章，电子版发邮箱 10363@163.com。2020 年 10 月 1 日后新增的计量校准资源，应在审批发证之日起的十五日内，由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处）对计量校准资源信息进行确认后，向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进行报送。已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报送更正信息。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处）应当监督指导本辖区内从事计量校准活动的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的计量校准机构，向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报送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表和自我承诺书，及时纠正和查处填报不实计量校准资源信息的行为。

（三）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全面推行计量校准信息季度报告制度。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处）要与计量校准机构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明确各计量校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指导各有关计量校准机构按时填报计量校准信息季度报告，全面掌握本辖区内的计量校准服务信息。对无故不进行计量校准资源公开公示或不按时报送计量校准服务季度业务统计表的计量校准机构，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在实施计量能力验证和比对活动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四）各有关计量校准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相适应的实验室、计量标准、人员和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黑龙江省计量条例》的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计量校准，不得伪造测量数据、计量校准过程和条件记录，不得出具

包含虚假内容的计量校准报告，不得通过恶意降低校准费用抢占校准市场。

（五）各有关计量校准机构应当建立计量校准数据、结果以及其它必要信息的追溯机制，对计量校准过程和条件的相关记录、计量校准报告副本应当建立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六年。

（六）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的的计量校准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计量校准服务前，应当向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填报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表（附件 1）和自我承诺书（附件 2），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邮箱 10363@163.com。计量校准机构要保证宣传自身计量校准能力的信息真实、准确、清晰和完整，不得有虚假、欺骗性内容。已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五日内报送更正信息。

（七）各有关计量校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计量校准信息季度报告工作，设置专人负责，在每个季度末最后一周按时向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和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处）报送计量校准服务季度业务统计表（附件 3）。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报送邮箱 10363@163.com，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处）报送邮箱另行电话通知。

联系人：刘坦飞

电 话：13936393668

邮 箱：10363@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香顺街 53 号

- 附件：1. 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表
2. 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自我承诺书
3. 计量校准服务季度业务统计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

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表

表一：基本信息

填报（更新）时间：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实验室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开展的计量校准项目：						

表二：建立的计量标准信息

序号	计量标准名称	计量标准测量范围	计量标准不确定度 或准确度等级或最 大允许误差	主持考核部门	计量标准考核 证书号	计量标准考核 证书有效期

表三：配备的计量标准器信息

序号	计量标准器名称	计量标准器型号	计量标准器测量范围	计量标准器不确定度或不确定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标准器溯源单位及证书号	计量标准器有效期

表四：配备的主要配套设备信息

序号	配套设备名称	配套设备型号	配套设备测量范围	配套设备不确定度或不确定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配套设备溯源单位及计量标准证书号	配套设备有效期

--	--	--	--	--	--	--

表五：开展的计量校准项目信息

序号	计量校准项目名称	计量校准项目测量范围	计量校准项目不确定度或不确定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校准项目依据规程规范名称

附件 2

计量校准资源信息公开公示自我承诺书

本企业公开公示的自身计量校准能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黑龙江省计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接受计量校准委托方和各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计量校准服务季度业务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受校单位名称	校准项目	校准台(件)数	校准人员	校准日期	受校单位计量器具管理人及电话

注：每季度末填报一次。